

淡江大學辦理 106 年選送華語教師赴日本拓殖大學任教第 106TK2JP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日本	
合作學校	拓殖大學	
負責人名銜	拓殖大學校長：高橋敏夫	
擬聘教師數	1 名	
教師資格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。 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，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，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，並具有 1 年以上對外華語教學經驗。 日文聽說讀寫能力佳者(需要負責大學一、二年級課程)，優先考慮。 能夠連續兩年任教者，優先考慮。 碩士學歷以上資格者尤佳。 	
聘期起迄	<p>106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</p> <p>(如雙方同意並獲教育部核准，可能續聘一年)</p>	
待遇	稅後年薪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年薪約 500 萬日幣 (含稅的概算金額) 所得稅從薪水扣除，由大學支付。
	其他待遇	<p>拓殖大學提供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講師身分。 免費提供八王子國際校區內宿舍單人房，惟水電費需自行負擔，也可與一般租賃住宅簽約，但手續費及全數費用 (含房租) 須自行負擔，該校不額外提供補助。 其他社會保險費用 (國民健保、國民年金) 請自行負擔。 赴任前，請務必於臺灣自行加入海外旅遊綜合保險等保險。
	教育部補助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補助每月生活費新臺幣 3 萬 6,000 元，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發。 補助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一張，以新臺幣 1 萬 8,000 元為上限 (依收據核實撥付)。 補助教材費一次新臺幣 9,000 元。
工作內容 (教學及行政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上班地點：拓殖大學八王子國際校區：東京都八王子市館町 815-1。 「華語」及華語相關科目。 每週上課 4 天，計 11 節課 (每節課 90 分鐘)。 對學校之華語教學提供建議。 協助及支援學生課外活動。 出席校內重要活動 (如開學、畢業典禮)。 其他學校指定業務。 	
授課對象	拓殖大學學生	

<p>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連絡人：官志皇 2. 地址：淡江大學華語中心（10650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） 3. 電話：+886 2 2321-6320 ext. 8875 4. 電郵：zhkuan@clc.tku.edu.tw 5. 申請者請於 105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5 點前 備妥以下資料（紙本和電子檔）： 附大頭貼照之履歷表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（外國學歷須經公證） (2)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、外語能力證明 (3) 研究成果一覽表(含學會發表等) (4) 主要成果(著作、論文的影本或封面影本皆可) (5) 健康檢查證明 (6) 華語教學經歷證明 <p>紙本寄至<u>淡江大學華語中心</u>（10650 台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，信封上註明「華師外派」）；並同時將電子檔(將資料合併為一個 pdf 檔案)電郵至承辦人信箱。</p>
<p>備註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案依據「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補助要點」辦理。 2. 申請者如為國內公私立學校教師，或各大學校院華語中心教師（含兼任，或在學學生）須取得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（可合為 1 函，中文即可），並副知「教育部」。個人請洽相關科系推舉投件。 3. 申請者資料僅供遴選及聘僱手續時使用，根據相關法令及本校規則，不會提供給第 3 方使用；審核未通過者恕不通知亦不退還，個資會以適當的方式銷毀。另未依照程序辦理者，教育部不核發補助，且逾期不受理，所繳交資料恕不退還。 4. 醫療保險及臺灣地區工作簽證辦理費用由錄取者自行負擔，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，喪失本案錄取資格。 5. 國內現職教師，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（教育局處）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，且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「退休年資」。 6. 錄取者須於指定時間內簽署「赴日本擔任華語教師契約書」，並參加「行前培訓課程」。未於指定時間內簽署該契約書及參加培訓者，取消錄取資格。 7. 錄取者須提供年度自評報告。 8.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及雙方權利義務關係，如獲聘華語教師任教期間，應協助宣傳華語文能力測驗，並納入延長受聘之考評等事宜，將臚列明訂聘約中。